

## 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

(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 分)

- 1.二讀會：審議有關機關提案
- 2.變更議程動議
- 3.額數問題

**主席 ( 曾議長麗燕 ) :**

各位同仁請就座。繼續開會。(敲槌)第 33 次至第 36 次會議紀錄已放在各位同仁桌上，請大家詳閱。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，會議紀錄確認。(敲槌)向大會報告，今天下午的議程是二、三讀會，首先審議 108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，請財經委員會陳議員美雅上報告台，請專門委員宣讀。

**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：**

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。

請看案號 1、類別：財經、提案單位：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、案由：請審議 108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。原案請參閱有關機關提案彙編 ( 財經 H 冊 )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民政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二、社政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三、財經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四、教育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五、農林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六、交通委員會：照案通過，第乙-138 至乙-149 頁交通局主管，附帶決議：旗津輪船補貼居民費用請市府編列預算支付輪船公司，輪船公司營運績效才能有效評估。七、警消衛環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八、工務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 ( 曾議長麗燕 ) :**

針對決算審核報告案，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。照案通過。(敲槌決議)

**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：**

有關機關提案審議完畢。

**主席 ( 曾議長麗燕 ) :**

請處長先離席，謝謝。

向大會報告，接下來表定議程為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，但因為財經委員會分組審查尚未完成，請財經委員會陳美雅議員說明。

**陳議員美雅：**

是不是請郭議員先表達一下意見？

**主席 ( 曾議長麗燕 ) :**

好，請財經委員會的郭議員建盟說明。

**郭議員建盟：**

謝謝主席。這幾天財經小組的議員都審到晚上，有時候都審到 7、8 點，因為預算彙集歲入很多，我們除了經發局、財政局，還有青年局跟主計處的歲入、歲出沒有審以外，其他的歲入暫時都已經審完了。除了擱置案，還有剛剛自己本組的預算，我們希望大會再延 4 天。從 11 月 30 日到 12 月 3 日這 4 天，變更每天下午的議程，讓我們小組把該審的預算審完之後，再送回大會進行二、三讀，以上報告。

**主席（曾議長麗燕）：**

財經委員會辛苦了。財經委員會建請大會 11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2 月 3 日星期四共 4 天，下午議程變更為分組審查，讓財經委員會完成分組審查程序。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？吳益政議員，請發言。

**吳議員益政：**

主席，這個我沒有意見，但是也是看大會什麼時候處理？大家之前也討論過了，財經委員會要審查所有局處的所有收入，過去的慣例好像在一讀是不需要到各局處，若歲入跟歲出由各相關委員會去審理，這樣才不會每一年審預算都會碰到同樣的問題，只要他們正常的去審理一定要拖很久，大會是事後還是什麼時候要再變更我們審查的方法？

財經委員會要編所有的歲入，是因為最後要做平衡，最後平衡是在二讀處理，不是在一讀處理，所以一讀就分回到原來各局處的歲入跟歲出相關的委員會來審理，才不會造成每一屆都會碰到審預算時間不足的問題，也跟大會建議，謝謝。

**主席（曾議長麗燕）：**

各位同仁，對吳益政議員提出的歲入回歸由各委員會自己審理，有沒有意見？我們請議事組來說明。

**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**

向大會報告，這個案子就是歲入的部分，分別由各委員會來審查，在去年的程序委員會，也有議員提出也討論過，當初的決議是說，還是一樣照舊的方式由財經委員會統一來審理歲入。如果大會有所決議，或者我們利用下次程序委員會或是生活座談會，大概就是這幾個時間點我們再來討論，還是大會來做決議，我們就會遵照來辦理，以上報告。

**主席（曾議長麗燕）：**

邱于軒議員，請發言。

**邱議員于軒：**

議長，各位議員同仁，身為財經委員會的一員，其實我們審歲入是審得非常認真，我們不會覺得辛苦。我們能夠做的就是歲入的部分，我們已經提醒各個局處，譬如說有些細項有問題的，請你們事先提供資料給我們。當然我們自己審理的局處是所有的局處，我們每天基本上都審理到 8 點，甚至審理到將近 9 點。我認為財經委員會每一位成員都非常的認真，所以也感謝大家的體恤，不過我個人還是認為把歲入放在財經委員會來審理比較好。

**主席 (曾議長麗燕) :**

我們還是等程序委員會或是生活座談會的時候，我們再做討論。

各位有沒有意見？沒有。11 月 30 日到 12 月 3 日 4 天下午的議程變更為分組審查。(敲槌決議)

向大會報告，因為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中，有 32 案為具有時效性，而且與民生相關之墊付款提案，擬調整審議順序。在今天 11 月 26 日及明天 11 月 27 日下午的議程，先行審議這 32 案。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就調整審議順序。(敲槌決議)

現在進行審議市政府墊付款提案。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。曾俊傑議員，請發言。

**曾議員俊傑 :**

謝謝主席，我想因為財經小組還沒有審完，是不是先等全部都審完，我們再來審查，我在這邊提額數問題。

**主席 (曾議長麗燕) :**

請議事組清點現場人數。

**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:**

向大會報告，目前在現場的議員有 21 位。

**主席 (曾議長麗燕) :**

人數不足，我們散會。(敲槌)